

abc*multia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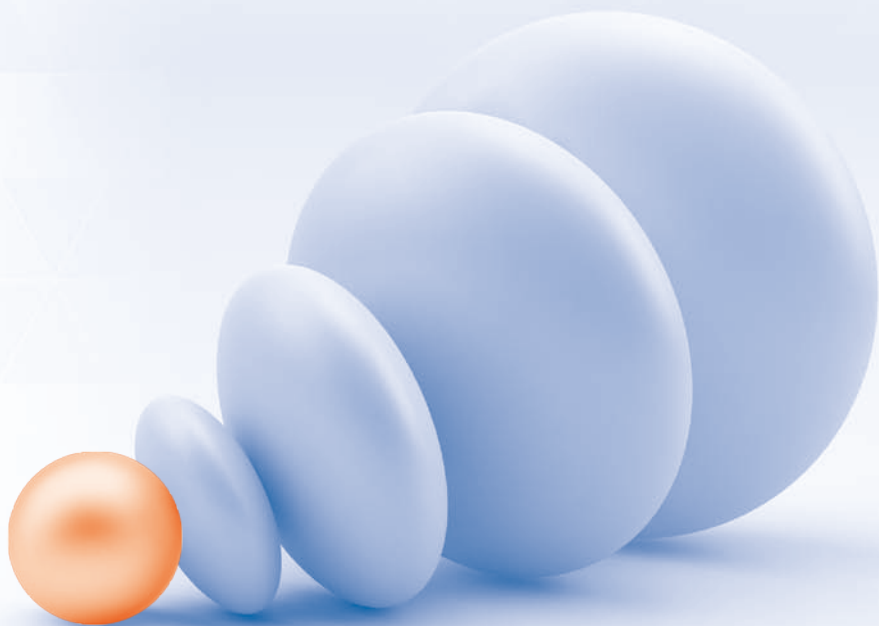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14

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2,630,000港元及5,0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854,000港元及6,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2,038,000港元及3,5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為1,287,000港元及1,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85港仙及1.55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64港仙及0.97港仙 (經重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三個月		六個月		
營業額	3	2,630	2,854	5,095	6,049
銷售成本		(542)	(551)	(1,043)	(1,064)
毛利		2,088	2,303	4,052	4,985
其他收益	3	9	75	18	150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1,149)	(1,107)	(2,355)	(2,34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7)	(180)	(443)	(354)
行政開支		(1,810)	(1,866)	(3,863)	(3,683)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337)	92	269	478
經營業務虧損	5	(1,416)	(683)	(2,322)	(764)
融資成本	6	(622)	(604)	(1,228)	(1,193)
除稅前虧損		(2,038)	(1,287)	(3,550)	(1,957)
稅項	7	-	-	-	-
本期間虧損		(2,038)	(1,287)	(3,550)	(1,957)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	66	(24)	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6)	66	(24)	9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074)	(1,221)	(3,574)	(1,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038)	(1,287)	(3,550)	(1,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074)	(1,221)	(3,574)	(1,85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85)	(0.64)	(1.55)	(0.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145
流動資產			
在製品	1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78	942
應收一關連方之金額	12	144	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42	2,296
		8,264	3,382
總資產		8,370	3,5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089	16,059
儲備	16	(79,262)	(75,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173)	(59,6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4	46,682	45,705
欠負一股東之金額	15	5,878	5,904
		52,560	51,609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354	6,575
遞延收益		2,541	3,699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15	277	284
欠負客戶之金額	10	811	989
		10,983	11,547
總負債		63,543	63,156
總權益及負債		8,370	3,527
流動負債淨額		(2,719)	(8,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3)	(8,020)
負債淨額		(55,173)	(59,6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284)	(47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030	(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1,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746	(2,2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6	8,16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42	5,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2	5,96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416)	(201,642)	(56,281)
期內虧損	-	-	-	-	(1,957)	(1,9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9	-	9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059</u>	<u>106,118</u>	<u>37,600</u>	<u>(14,317)</u>	<u>(203,599)</u>	<u>(58,13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237)	(205,169)	(59,629)
根據供股而發行股份	8,030	-	-	-	-	8,030
期內虧損	-	-	-	-	(3,550)	(3,5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4)	-	(2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24,089</u>	<u>106,118</u>	<u>37,600</u>	<u>(14,261)</u>	<u>(208,719)</u>	<u>(55,17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¹

¹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 軟件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1,392	1,180	2,108	2,268
提供保養服務	1,238	1,674	2,972	3,656
銷售電腦硬件	-	-	15	125
	2,630	2,854	5,095	6,049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租金收入	9	75	18	150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及CRM解決方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037	5,957	58	92	5,095	6,049
分部業績	1,196	2,199	58	92	1,254	2,291
其他收益					18	150
匯兌收益					269	478
中央行政成本					(3,863)	(3,683)
融資成本					(1,228)	(1,193)
除稅前虧損					(3,550)	(1,957)
稅項					-	-
期內虧損					(3,550)	(1,957)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匯兌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146	1,523	75	82	1,221	1,605
未分配資產					7,149	5,858
綜合總資產					8,370	7,463
分部負債	13,151	14,834	2,695	2,855	15,846	17,689
未分配負債					47,697	47,913
綜合總負債					63,543	65,602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金融解決方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	78	1	1	40	79
資本開支	-	9	-	-	-	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	23	-	-	-	23
就貿易應收款項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	-	-	12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大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	-	70	97
香港	5,095	6,049	36	105
	5,095	6,049	106	20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1)名客戶向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2名客戶)。

5.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乃於 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39	40	7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	12	-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421	616	927	1,231
— 廠房及設備	8	8	16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227	2,192	4,525	4,419
— 退休福利成本	81	92	165	162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	-	9	90
未變現匯兌虧損	337	-	-	-
	337		337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	92	269	47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	23
	-	-	-	23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80	564	1,145	1,108
結欠一名股東／一關連方／ 一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2	40	83	85
	622	604	1,228	1,193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澳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約為18,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8,16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穩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4	1,931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1)	(1,632)
加：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3	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	620
	<hr/>	<hr/>
	1,078	942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46	73
31至60日	30	91
61至90日	69	107
超過90日	158	51
	<hr/>	<hr/>
	303	322
	<hr/> <hr/>	<hr/> <hr/>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0至3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30	91
61至90日	69	107
超過90日	158	51
	257	249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惟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及報告日後之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收回有關金額而無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2. 應收一關連方之金額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應收一關連方之金額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之名稱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Medic Media Company Ltd. (「Medic Media」)	144	144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Medic Media之董事並在Medic Media中擁有直接權益。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109	2,827
預收款項	2,843	2,458
其他應付款項	1,402	1,290
	7,354	6,575

14.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約37,6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314,000港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承付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總金額約32,441,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25,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6,736,000港元)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7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港元)。(附註6)

於同日，Active Investments亦已同意將總金額約1,221,000加元(約8,790,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1,025,000加元(約7,33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96,000加元(約1,457,000港元))之加元計值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30,000加元(約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00加元(約281,000港元))。(附註6)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Wickham Group Limited (「Wickham」)已同意將總金額約5,451,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4,63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817,000港元)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000港元)。(附註6)

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46,682	45,705

15. 欠負一名股東／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開發成本、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欠負一股東之金額及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的結餘分別為5,878,000港元及277,000港元。結餘為免息，惟其中約3,380,000港元之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告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該股東確認，其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九個月內將不會要求還款。

16.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細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MSI之服務費(附註a)	-	5
已付予關連公司之應付承付票之利息(附註14)	1,145	1,108
已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附註15)	83	79
應付予一名關連方之利息	-	6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顧問費(附註b)	24	24
已收以下各方之租金費用收入：		
Wing Hong Interior(附註c)	-	78
Medic Media(附註d)	-	72
Adagio Management(附註e)	18	-
Havilland Investments(附註f)	18	-
Laurie Investments(附註g)	18	-
	1,383	1,28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 (前稱Maximizer Software Inc.) 訂立經更新的國際授權代理協議。本集團繼續擔當MSI業務代理之角色，於亞太地區為其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而代替銷售CRM軟件。根據經更新的協議，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向MSI提供之任何潛在銷售客戶而按特許權總收益收取標準費率作服務費。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為MSI之主席，而其家族間接擁有MSI已發行股份，故許知仁先生於與MSI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就林曉凌女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而應付予彼之顧問費。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收Wing Hong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 (「Wing Hong Interior」) 之每月租金收入。廖廣生先生乃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乃Wing Hong Interior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Medic Media Company Ltd. (「Medic Media」) 之每月租金收入。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為Medic Media之董事並在Medic Media中擁有直接權益。
- (e) 來自Adagio Management Limited (「Adagio Management」) 之每月租金收入。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為Adagio Management之董事並在Adagio Management中擁有直接權益。
- (f) 來自Havil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Havilland Investments」) 之每月租金收入。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為Havilland Investments之董事並在Havilland Investments中擁有直接權益。
- (g) 來自Laurie Investments Limited (「Laurie Investments」) 之每月租金收入。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為Laurie Investments之董事並在Laurie Investments中擁有直接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2,63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2,854,000港元減少8%。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1,392,000港元或53%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收入，及約1,238,000港元或47%來自保養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6,9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038,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287,000港元。

期內，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176,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之3,153,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提計折舊，故此，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8,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149,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 系統之新模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約12,000港元之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0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284,000港元增加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員工整體薪金上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承受不必要之風險，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貸及透支		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277	284
一至兩年內	-	-	52,560	51,609
二至五年內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52,837	51,893
五年後	-	-	-	-
	-	-	52,837	51,89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 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9,000加元(約277,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及免息。

約822,000加元(約5,878,000港元)為本公司一股東The City Place Trust之貸款，餘額為免息，惟其中約645,000加元(約3,380,000港元)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告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The City Place Trust已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九個月內要求還款。

約4,634,000港元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Wickham Group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25,000加元（約7,333,000港元）及約25,705,000港元之貸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本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3。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加元或澳元計值。除本公司與其澳洲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往來賬項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減少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及加拿大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酬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25名僱員及於中國擁有合共2名僱員。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3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已屆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因此有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有在有關之終止顧用符合該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才需支付長期服務金。估計該款項之最高款額約為746,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基金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經修訂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

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這些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2,6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800,000港元減少7%。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期內來自客戶之軟件保養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一間本地證券行訂立有關銷售其OCTOSTP軟件授權產品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之授權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而授權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交付。期內，「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的推行工作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一批端對端測試已於本季度完成而下一批市場演習測試已訂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RM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約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4,000港元減少76%。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合約屆滿後不再為客戶提供保養支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 (前稱Maximizer Software Inc.) 訂立經更新的國際授權代理協議。本集團出任MSI的業務代理，為其亞太地區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以代替銷售CRM軟件。

前景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從而提升產品功能及增加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範疇之新業務發展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首要任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市場需求而非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市場挑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公司	140,992,968	58.53%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160,673	5.46%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54,153,641	63.99%

附註：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8.53%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許知仁先生及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告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下文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亦為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之主席。Maximizer Services Inc.由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58.2%，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屬成員。許教武先生為許知仁先生之父親，而餘下41.8%由許教武先生間接持有。Maximizer Services Inc.從事電子貿易及CRM軟件設計及開發之業務，業務遍及北美洲、歐洲、亞太區及南美洲。Maximizer Services Inc.及本集團之產品線相同，包括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Maximizer CRM、Maximizer CRM Live、ecBuilder及彼等各自之產品線。董事相信，Maximizer Services Inc.之業務及Maximizer Services Inc.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此外，許知仁先生參與多種商業及投資活動，包括參與科技投資及培育之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於若干方面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沒有或以往沒有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廖先生之進一步委任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已於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每年獲股東經獨立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為了遵守新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較後時間之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二零一四年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及於適當時候檢討達標進度以確保政策有效，並將每年討論可能需要考慮作出的任何修訂以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中期業績報告第21至25頁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